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视频监控系统 DS-2DE7423XK-D）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视频监控系统 DS-2DE7423XK-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视频监控系统 DS-2DE7423XK-D）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监控系统 DS-2DE7423XK-D）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支持软件定制），生产厂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厂址为（驻马店北开发区团结路西段）。（支持软件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支持软件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支持软件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服务器 DS-VE22S-B），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服务器 DS-VE22S-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服务器 DS-VE22S-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 DS-VE22S-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网络存储设备 DS-A71124R），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网络存储设备 DS-A71124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网络存储设备 DS-A71124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存储设备 DS-A71124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移动存储设备 HK728TAH），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移动存储设备 HK728TA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移动存储设备 HK728TA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存储设备 HK728TA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互联网信息服务 20M），生产厂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厂址为（驻马店北开发区团结路西段）。（互联网信息服务 20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互联网信息服务 20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 20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